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66號

原告 翁儷芹
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
被告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

被告 長鎰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986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序17被告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受分配金額新臺幣1,035萬3,467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986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序18被告長鎰砂石有限公司受分配金額新臺幣593萬8,955元，應予剔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松興公司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告長鎰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
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
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
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
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
39條第1項、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98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
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製作分
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0年6月16日進行分配，原
告於110年5月31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未依強制
執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更正系爭分配表，異議未終結，原
告於110年6月10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10
日內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
執行事件全卷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原告已遵守強制執行
法第41條第3項所定之期間，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興公司）持有訴外人寶
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庫昌公司）所簽發，發票日
為107年11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受
款人為訴外人陳政瑋，並由陳政瑋背書轉讓之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1）；被告長鎰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長鎰公司）持有寶
庫昌公司所簽發，發票日為107年11月28日，票面金額3,000
萬元，受款人為陳政瑋，並由陳政瑋背書轉讓之本票（下稱
系爭本票2）。依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9869號強制執行案件
於110年4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被告松
興公司、長鎰公司對寶庫昌公司之上開票據債權分別受分配
金額為1,035萬3,467元、593萬8,955元。惟系爭本票1、2為
寶庫昌公司前負責人訴外人林順福所偽造（於107年11月13日
虛構「遺失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情節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印

01 鑑變更，復以寶庫昌公司名義及變更後之印鑑簽發系爭本票
02 1、2)，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1號刑事判
03 決認定在案；且寶庫昌公司從未收受被告松興公司、長鑑公
04 司所交付之款項，是寶庫昌公司無須負票據責任。

05 (二)依附表二、三之資金流向資料可知，借貸關係存在於林順福
06 與被告松興公司、長鑑公司間，被告松興公司、長鑑公司與
07 陳政瑋間並無借貸關係，被告松興公司取得系爭本票1、被
08 告長鑑公司取得系爭本票2，均屬「無對價取得票據者」，
09 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陳政瑋
10 之權利。又陳政瑋與寶庫昌公司或林順福間亦無借貸關係，
11 寶庫昌公司自得以欠缺票據原因關係為抗辯對抗陳政瑋，對
12 陳政瑋不負票據責任。

13 (三)如認借貸關係存在於林順福與陳政瑋間及陳政瑋與被告二家
14 公司間，則依被告所提出資金證據，被告松興公司交付予林
15 順福之款項為1,913萬4,000元，被告松興公司對陳政瑋之借
16 款債權至多僅1,913萬4,000元，卻受讓票面金額5,000萬元
17 之系爭本票1，明顯係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依法不
18 得享有優於其前手陳政瑋之權利。從而，寶庫昌公司與陳政
19 瑋間就系爭本票1，人的抗辯不中斷，仍得援引為對抗被告
20 松興公司。

21 (四)系爭本票2係林順福個人積欠訴外人陳政亨借款債務之變
22 體，陳政瑋亦僅係被告長鑑公司或陳政亨用以逃避原因關係
23 抗辯之背書人，是被告長鑑公司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
24 價取得系爭本票2，自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陳政瑋之權利。

25 (五)綜上，系爭本票1、2為林順福所偽造，被告不得向寶庫昌公
26 司主張票據上之權利。又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被告
27 不得主張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
28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被告松興公司及被
29 告長鑑公司之票款債權。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30 示。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系爭本票1之發票日期為107年11月25日，系爭本票2之發票
02 日期為107年11月28日，當時林順福係寶庫昌公司登記之董
03 事長，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及第208條第5項準用同法
04 第57條之規定，林順福關於寶庫昌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
05 辦理之權，自得以寶庫昌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本票1、2。又寶
06 庫昌公司曾對本件被告松興公司就系爭本票1提起訴訟，經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南投簡字第344號民事判決，認
08 定系爭本票1確屬有效簽發，且寶庫昌公司於前揭判決獲敗
09 訴結果後，旋即於109年5月12日撤回對本件被告長鎰公司提
10 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該訴訟所爭執者，為系爭本
11 票2是否有效)。此外，系爭本票1、2均為具備法定要式之有
12 效票據，被告為系爭本票1、2之執票人，自得行使票據上之
13 權利；且基於票據為無因證券，寶庫昌公司尚不得以其與陳
14 政瑋間之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是系爭本票1、2並非偽造，
15 均為有效票據，寶庫昌公司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被告
16 等公司負票據責任。

17 (二)林順福時任寶庫昌公司之董事長，其為滿足寶庫昌公司之資
18 金需求，而以自己名義向有互信基礎之陳政瑋借款，再將所
19 得資金用於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尚非法所不許，並有寶庫昌
20 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已積欠林順福1億790萬
21 2,118元等情可證。陳政瑋因所涉金額龐大，故以自己名義
22 向其家族企業即由其胞兄訴外人陳政亨經營之被告長鎰公
23 司，及其姑姑訴外人陳秀鳳經營之被告松興公司借款；並依
24 林順福之請求，以指示交付方式，將寶庫昌公司借貸之資金
25 直接匯款至林順福之帳戶。是本件消費借貸關係於被告松興
26 公司、長鎰公司匯款至林順福之帳戶時，即成立於林順福與
27 陳政瑋間，及陳政瑋與被告松興公司、長鎰公司間。

28 (三)陳政瑋將系爭本票1、2分別背書轉讓於被告松興公司、長鎰
29 公司之原因，係因被告長鎰公司將其對陳政瑋之債權7,045
30 萬元，債權讓與其中之3,086萬元6,000元與被告松興公司。

31 (四)原告固以系爭本票2係由林順福積欠陳政亨之債務變體而

來，及陳政瑋係長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陳政亨之親兄弟等事由，質疑被告長鎰公司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2，卻未見原告善盡舉證，說理顯有不足，自應負擔舉證責任。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松興公司持有訴外人寶庫昌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被告長鎰公司持有寶庫昌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本票2。

(二)依系爭分配表，被告松興公司、被告長鎰公司對寶庫昌公司之上開票據債權分別受分配金額為1,035萬3,467元、593萬8,955元。

(三)於系爭本票1、2所記載之發票日，訴外人林順福為寶庫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

(四)被告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17日至107年3月30日間，分別以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及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匯款至林順福名下之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各筆匯款時間與金額詳如附表二。

(五)被告長鎰砂石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17日至107年4月9日間，以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匯款至林順福名下之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台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參被證十二號，各筆匯款時間與金額詳如附表三。

(六)長鎰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政亨於107年間曾執林順福簽發之本票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案號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920號。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本票1、2並非偽造：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明文。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

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2. 本件林順福於簽發系爭本票1、2為公司負責人，如兩造所不爭執事項(三)所示，已如前述。且蓋用於系爭本票1、2之寶庫昌公司印文與寶庫昌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蓋之寶庫昌公司印文相符。是以，林順福以寶庫昌公司負責人蓋用寶庫昌公司變更後之公司大小章，以寶庫昌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本票1、2，自為有效。寶庫昌公司應依票據文義負責。林順福於申請變更寶庫昌公司大小章時，是否明知寶庫昌公司大小章未遺失，而仍申請變更寶庫昌公司大小章，乃屬林順福有無涉及刑事不法之情事，林順福於簽發系爭本票1、2時為寶庫昌公司負責人，自有權代表寶庫昌簽發票據，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1、2係偽造而不生效力，並無足採。

(二)原告主張被告取得系爭本票1、2，乃票據法第14條第2項無對價取得票據，係屬有據：

1. 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811號裁判意旨參照)

2. 被告抗辯因寶庫昌公司積欠陳政瑋債務，故簽發系爭本票1、2與陳政瑋，陳政瑋在將其對寶庫昌之債權讓與被告，且將系爭本票1、2背書轉讓與被告，故被告取得系爭本票1、2係屬有相當對價取得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惟長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陳政亨於本院陳述：長鎰公司及松興公司實際上均為伊所經營，106年間，陳政瑋告訴伊要借錢給林順福，因為長鎰公司及松興公司之財物均為陳政瑋處理，伊有告訴陳政瑋量力而為就好。且告訴陳政瑋這筆借款是他個人名義向長鎰公司及松興公司借錢給林順福，後來107年間，伊問陳政瑋林順福有沒有還錢，陳政瑋說除了之前的3000萬元沒有還之外，還有快9000萬元沒有還。因為林順福在107年間

01 沒有還錢，所以目前陳政瑋還各欠長鎰公司、松興公司各50
02 00萬元。伊沒有看過系爭本票1、2，當時陳政瑋僅有敘述林
03 順福有開本票2張的事情而已等語（見卷二第85頁至第87
04 頁）。及證人陳政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06年間林順福說
05 要向伊借錢，伊有向陳政亨商量。107年4、5月，大概在林
06 順福跳票的時候，伊才計算林順福共欠伊8、9千萬元。伊借
07 給林順福的錢，都是從長鎰公司及松興公司來的。陳政亨當
08 時向伊說，要借錢給林順福，就要自己去負責任。伊借給林
09 順福的錢，到現在都還沒拿回來。陳政亨對於林順福到現在
10 還沒有還伊錢，並沒有說什麼，只是要伊盡力向林順福追
11 討。伊拿到的系爭本票1、2僅有拿給陳政亨看過，且本票2
12 紙的正本目前還在伊這邊等語（見卷二第92頁至第94頁）。
13 是以，系爭本票1、2乃係陳政瑋借款與林順福，因林順福借
14 錢未還，始簽發系爭本票1、2與陳政瑋。陳政瑋嗣後雖將系
15 爭本票1、2背書分別背書與被告長鎰公司及被告松興公司，
16 然依陳政亨、陳政瑋上開所述，陳政瑋雖從被告長鎰公司、
17 被告松興公司之帳戶匯款與林順福，然此乃陳政瑋向被告長
18 鎰公司、被告松興公司之借款。且系爭本票1、2正本迄今仍
19 在陳政瑋處，顯見系爭本票1、2雖然形式上由陳政瑋背書與
20 被告長鎰公司、被告松興公司。然陳政瑋並無將其對林順福
21 之債權，債權讓與予被告長鎰公司、被告松興公司之意。故
22 被告抗辯陳政瑋業將系爭本票1、2之債權讓與被告，係屬無
23 據，尚難採憑。從而被告松興公司、長鎰公司取得系爭本票
24 1、2乃以無對價取得。故原告主張被告長鎰公司、松興公司
25 取得系爭本票1、2係屬無對價取得等情，應堪以採信。

26 (三)原告主張系爭本票1、2之簽發構成債務承擔或保證，違反公
27 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為有理由：

28 1.按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
29 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務，
30 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倘公司提
31 供財產為他人債務之擔保者，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

01 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最高法
0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3民事判決參照）。

03 2.依證人林順福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向陳政瑋借款共8000多
04 萬元，陳政瑋都用被告長鎰公司、被告松興公司帳戶匯款至
05 伊的臺中商銀、臺灣銀行帳戶及陸藝環境公司的臺灣銀行帳
06 戶。伊與陳政瑋106年彙算借款金額，才會開系爭本票1、2
07 予陳政瑋。伊當時開系爭本票1、2予陳政瑋，因為寶庫昌公
08 司要賣給納諾公司，伊之股東往來資料都放在原告處，所以
09 要簽立寶庫昌公司本票即系爭本票1、2予陳政瑋才能保證伊
10 有能力清償人家的錢（見卷一第327頁至第329頁）。復參酌
11 證人陳政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林順福開立系爭本票1、2給
12 伊，作為償還向伊借款的錢，並作為擔保等語（見卷二第94
13 頁）。足徵，林順福向陳政瑋借款，因無力償還借款，故開
14 立系爭本票1、2予陳政瑋，作為林順福向陳政瑋借款之擔保
15 等情無訛。然寶庫昌公司所營事業，並無保證業務。則林順
16 福以寶庫昌公司名義簽發系爭系爭本票1、2為林順福借款債
17 務之擔保，就寶庫昌公司財務之影響，與為林順福保證人之
18 情形無殊，故原告主張寶庫昌公司簽發系爭1、2違反公司法
19 第16條第1項規定，應不生效力，即屬可取。

20 3.從而，陳政瑋明知林順福乃個人向其借款，與寶庫昌公司無
21 關，寶庫昌公司因保證林順福能夠如期清償陳政瑋之債務而
22 簽發系爭本票1、2，乃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而無
23 效。而被告長鎰公司、被告松興公司取得系爭本票1、2乃以
24 無相當對價取得，已如前述，故寶庫昌公司得以對抗陳政瑋
25 之事由，亦得以對抗被告長鎰公司、被告松興公司。依前開
26 說明，被告松興公司所持有之系爭本票1，被告長鎰公司持
27 有之系爭本票2，均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即陳政瑋
28 既就系爭本票1、2已無票據上權利，而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
29 其對寶庫昌公司有何權利存在，被告自亦無從對寶庫昌主張
30 權利，故被告松興公司就系爭本票1之債權，被告長鎰公司
31 就系爭本票2債權，均應認並不存在。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1、2之債權不存在，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986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4月1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所載次序17被告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受分配金額1,035萬3,467元、所載次序18被告長鎰砂石有限公司受分配金額593萬8,955元，均應予剔除，為有理由。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昕韋

附表一

編號	執票人	發票日期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發票人	本票裁定 字號	執行案號
1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25日	50,000,000元	107年11月25日	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簡易庭108年度 司票字第38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 執字第61135號 併入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108年 度司執字第798 69號
2	長鎰砂石有限公司	107年11月28日	30,000,000元	107年11月28日	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簡易庭108年度 司票字第291號民事 裁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 執字第107337 號併入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 9869號

附表二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證物編號
--------	---------	------

(續上頁)

01

106年9月22日	1,500,000元	被證十號第8頁
106年9月22日	1,800,000元	被證十號第8頁
106年9月25日	1,450,000元	被證九號第2頁
106年9月29日	4,000,000元	被證十號第9頁
106年10月6日	2,000,000元	被證九號第3頁
106年12月11日	2,5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5頁
106年12月15日	3,240,000元	被證十號第16頁
107年3月30日	2,644,000元	被證十號第21頁
總計	19,134,000元	

02

附表三

03

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證物編號
106年7月25日	1,800,000元	被證十二號第2頁
106年7月26日	700,000元	被證十號第3頁
106年8月4日	2,230,000元	被證九號第1頁
106年8月4日	70,000元	被證十號第4頁
106年8月7日	1,100,000元	被證十號第4頁
106年8月10日	1,500,000元	被證十號第4頁
106年8月10日	1,800,000元	被證十號第4頁
106年8月15日	550,000元	被證十號第5頁
106年8月24日	1,900,000元	被證十號第6頁
106年8月25日	200,000元	被證十號第6頁
106年8月31日	1,800,000元	被證十號第7頁
106年8月31日	1,500,000元	被證十號第7頁
106年9月5日	1,300,000元	被證十號第7頁
106年9月5日	1,000,000元	被證十號第7頁

106年9月14日	1,900,000元	被證十號第8頁
106年10月6日	2,000,000元	被證九號第3頁
106年10月11日	2,150,000元	被證十號第10頁
106年10月19日	1,300,000元	被證九號第3頁
106年10月20日	2,200,000元	被證九號第3頁
106年10月25日	3,420,000元	被證十號第11頁
106年11月3日	1,0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2頁
106年11月6日	5,0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2頁
106年11月13日	6,460,000元	被證十號第13頁
106年11月23日	1,000,000元	被證九號第4頁
106年11月23日	1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3頁
106年12月5日	3,3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5頁
106年12月14日	1,880,000元	被證十號第16頁
106年12月20日	2,250,000元	被證十號第16頁
106年12月25日	2,1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7頁
107年1月17日	4,0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8頁
107年2月5日	1,500,000元	被證十號第19頁
107年2月26日	1,400,000元	被證十號第20頁
107年3月20日	4,200,000元	被證十號第21頁
107年3月31日	2,400,000元	被證十號第22頁
107年4月9日	2,500,000元	被證十號第22頁
107年4月10日	940,000元	被證十號第22頁
總計	70,450,000元	